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全中文授課	中文能力須達說明(C)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</p> <p>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p>※學士班：1.中文自傳。自傳中除了個人經歷與特質,請具體說明與中文學系相關的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。 2.中文讀書計畫書。包括就讀中文系的學習計畫以及未來生涯規劃。 3.中文成果作品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。</p> <p>※碩士班、博士班 1.推薦信二份。 2.須繳交 500 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一份。 3.自傳。 4.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 500 字以上中文摘要之碩士論文一份。</p> <p>※語文能力要求： (C)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高階級 (level 4)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(HSK) 6 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（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）之證明。</p>	
		http://www.chinese.nsysu.edu.tw/?locale=zh_tw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外國語文學系	學士班：學生需修畢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課程方符合畢業要求。本系專業課程以英文授課為主，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；通識課程則以中文授課為主。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全英文授課。	申請學士班者 英語文能力建議須達說明(E) 之規定； 華語文能力須達說明說明(C) 之規定。 申請碩、博士班者語文能力 建議須達說明(E) 。
		系所附加規定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 ※學士班： 1.英文自傳。 2.英文留學計畫書。 ※碩士班： 1.推薦信至少一封（選繳，但仍建議繳交）。 2.三頁以內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，內請註明申請組別：甲組-文學組、乙組-應用語言學組，請擇一組別申請。 3.英文學期報告一件。 ※博士班： 1.推薦信至少一封（選繳，但仍建議繳交）。 2.十頁左右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。 3.英文碩士論文或二份英文研究報告。 ※語文能力要求： (E)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：（ 選繳，強烈建議繳交以利審查 ） 學士班：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-TOEFL 70 分/紙筆測驗 500 分/雅思測驗 5.5 分以上。 碩士班：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-TOEFL 88 分/電腦化測驗 CBT-TOEFL 230 分/紙筆測驗 570/雅思測驗 6.5 分以上。 博士班：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-TOEFL 100 分/電腦化測驗 CBT-TOEFL 250 分/紙筆測驗 600 分/雅思測驗 7.0 分以上。 (C) 華語能力： 學士班： 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進階級(B1) 。如經錄取，其華語程度仍不符合要求者，需至（本校）華語中心修習華語，且不得拒絕。	
		http://www.zephyr.nsysu.edu.tw/main.php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音樂學系	全中文授課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(E)或(C)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</p> <p>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推薦信二封。 2.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一份。 3.中文或英文自傳乙份。 4.其他中文有利審查資料（必繳）專題成果作品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。 主修鋼琴、弦樂、聲樂、管樂者繳交 10-15 分鐘之個人演奏影音(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建議上傳至 YouTube，或其他網路空間(例:Dropbox)，並請於填報系統內填寫影音連結網址)，所繳交之影音檔案由指導(主修)老師出具「演出證明書」請至音樂系網站下載後上傳。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，繳交創作作品之樂譜 1 份並附上該作品演奏影音(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建議上傳至 YouTube，或其他網路空間(例:Drobox)，並請於填報系統內填寫影音連結網址)。 <p>音樂系主修限選：</p> <p>(1)鋼琴、(2)弦樂：小提琴、大提琴、(3)聲樂、(4)管樂：長笛、雙簧管、(5)創作與應用</p> <p>5.語文能力要求：</p> <p>(E)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-TOEFL 61 分 (Internet-based TOEFL) /電腦化測驗 CBT-TOEFL 173 分 (Computer-based TOEFL) /紙筆測驗 500 分 (Paper-based TOEFL) / 雅思測驗 5.0 分 (IELTS) 以上。</p> <p>(C)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進階級 (B1)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(New HSK) 5 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(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) 之證明。</p> <p>* 審查資料由音樂系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分數未達 8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https://music.nsysu.edu.tw/</p>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哲學研究所	全中文授課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 (C) 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</p> <p>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、推薦信二封、中文留學計畫書(含研究計畫書)及中文自傳各一份，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。 2.語文能力要求： (C)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進階級（B1）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New HSK）5 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（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）之證明。 	
		https://phen.nsysu.edu.tw/?Lang=zh-tw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劇場藝術學系	全中文授課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(E)或(C)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</p> <p>本系碩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，以跨領域創作與研究為核心，提供學生在劇場表演及編創、展演設計與實作、學術評論和戲劇構作等領域有更精深的研究。整體課程結構亦轉型，畢業方式為論文或劇場跨領域創作二擇一。</p> <p>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推薦信二封。 2.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。 3.中文或英文自傳。 4.能表現創作潛力或研究能力代表作品。 5.語文能力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E)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應達托福測驗成績 iBT-TOEFL 61 分/CBT-TOEFL 173 分/ 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/雅思測驗 IELTS 5.0 分以上。 (C)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基礎級（A2）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New HSK）4 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（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）之證明。 	
		https://ta.nsysu.edu.tw/?Lang=zh-tw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文學院	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	中文為主（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）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(E)或(C)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推薦信二封。 2.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一份。 3.中文或英文自傳乙份。 4.語文能力要求： <p>(E)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-TOEFL 61分（Internet-based TOEFL）/電腦化測驗 CBT-TOEFL 173分（Computer-based TOEFL）/紙筆測驗500分（Paper-based TOEFL）/ 雅思測驗5.0分（IELTS）以上。</p> <p>(C)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基礎級（A2）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New HSK）4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（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）之證明。</p>	
		https://artsmanagement.nsysu.edu.tw/?Lang=zh-tw	